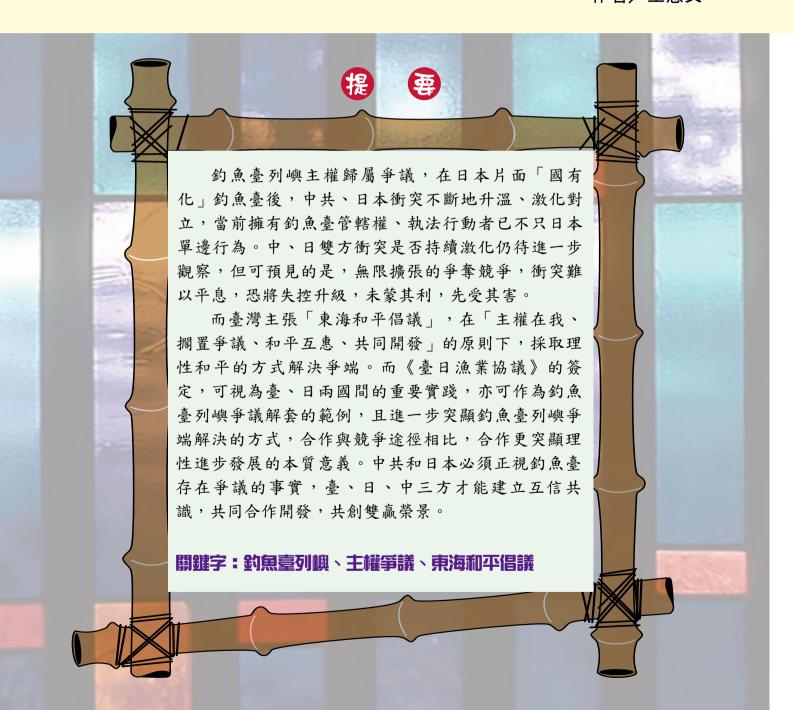
臺、日、中三方對的無臺

爭識二體合作討

作者/王憲文



臺、日、中三方對釣魚臺爭議之総合課前

壹、前言

釣魚臺列嶼主權歸屬問題,長期以來極 受爭議,臺灣、日本、中共三方均依各自所 持的歷史事實、地質構造、法理觀點等依據 宣示擁有主權。當事三方各執己見,各自採 取護衛領土主權的措施與行動,形成無法也 難以迴避的對立局勢。

然而由於日本不斷升高姿態,採取激進 強勢作為,除先後與臺灣海釣船「聯合號」 及大陸漁船「閔晉漁5179號」、保釣船「啟 豐二號」發生碰撞,扣押船長與保釣人士 外, 更在2011年9月做出「國有化釣魚臺」 的舉動,因而引起臺灣和中共的抗議。尤其 中共一改以往面對釣魚臺問題「擱置爭議」 的作法與態度,採取了主動、進取的策略, 諸如對釣魚臺列嶼執行海空巡航、公佈釣魚 臺列嶼領海基線、進行大規模軍演,更進一 步發佈「東海防空識別區」的劃設,形成中 日機艦在釣魚臺海空域中出現緊張對峙的情 勢。換言之,釣魚臺列嶼主權爭端正不斷持 續升溫、激化對立,已從早期聲張態勢趨向 於直接衝撞的局面。」中共與日本間「升級 失控」的可能性增加,衝突白熱化,陷入不 穩定的對抗期。

截至目前為止,臺灣、日本及中共三

方,除了馬總統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希望各方能在「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的共識下,尋求合作和平解決紛爭外,日本和中共尚無法提出有效解決之道,² 依舊堅持主權擁有不肯退讓,且對馬總統所提「倡議」冷淡回應,使得釣魚臺列嶼爭端陷入膠著無解的僵局。

因此,為探尋釣魚臺爭議可能的解決途徑,求同去異各當事國的立場與主張,本文將概觀釣魚臺主權爭端的緣起與現狀,深究臺、日、中三方解決爭端所持立場與主張,進一步分析與評估解決釣魚臺爭議所應採取的策略途徑,究竟是競爭?亦或是合作?始能確保國家利益,解決紛爭,維護區域的和平與安全。

貳、釣魚臺主權爭議的緣起與 發展

一、釣魚臺列嶼之地理環境

釣魚臺列嶼(Diaoyutai Islets)是臺灣的附屬島嶼,其行政管轄隸屬臺灣省宜蘭縣頭城鎮大溪里。釣魚臺列嶼位於北緯25度,東經123度,居東海南部、臺灣東北部、中國大陸-琉球界溝西北側、琉球沖繩諸島以西、八重山列島以北。中共稱為釣魚島及其附屬島嶼,日語稱為尖閣諸島,包括釣魚臺、黃

¹ 謝佩穎,「東亞海上領土爭端及影響」,發表於建國百年台海周邊安全學術研討會(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2011年9月22日),頁133-134。

² 李正修,「海峽兩岸在釣魚臺爭議的競合關係」(2012年10月29日),2013年10月15日瀏覽,《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www.npf.org.tw/post/3/11544。

尾嶼、赤尾嶼、南小島、北小島及其它一些 岩礁,與中國大陸和臺灣本島位處同一大陸 棚,總面積約6.1636平方公里,最大島亦稱 釣魚臺,面積4.3838平方公里。該列嶼散布 在北緯25度40分到26度及東經123度到124度 34分之間,位於臺灣東北方的東海中,南距 基隆102海里,北距沖繩首府那霸230海里, 距最近的臺灣和日本領土(含無人島)則各為 90海里。3

二、領土爭端啟始

釣魚臺列嶼為臺灣附屬島嶼,為中華 民國固有領土,15世紀初為中國人發現並命 名使用,明清兩朝先後納入海防,劃入版 圖。1885年,日本明知釣魚臺列嶼屬於中 國,仍擬以「無人島」為藉口設立國標予以 兼併。1895年,日本趁甲午戰爭清廷大敗之 際,遂將釣魚臺併入沖繩縣,並在島上豎立 界碑,中日簽訂《馬關條約》後,中國正式 將釣魚臺割讓日本。二戰結束,釣魚臺列嶼 隨琉球歸美國託管。1968年,臺灣、日本和 韓國的海洋學者在聯合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 會(ECAFE)的協助下,對東海海底進行調查 推測其海域蘊藏大量油氣,主權爭議開始浮 現。1972年,美國將釣魚臺列嶼行政權隨琉 球交還日本,激起臺灣與中共當局抗議,爭 議從此開啟。⁴

釣魚臺列嶼主權歸屬在歷史發展過程中,有著法源依據及認知上的模糊空間,使得當事國涉及此一問題時,不免各自表述其所有權的主張依據。再則,東海蘊藏豐富油氣、漁業等天然資源,釣魚臺列嶼主權爭奪涉及專屬經濟區的劃界範圍及開發運用,面對如此龐大的資源開發利益,也是各國覬覦不肯退讓,爭端迭起之癥結要因。

三、日益升溫、激化的對立局勢

臺灣、日本及中共對於釣魚臺問題, 在各自以維繫雙邊外交關係的大局之下,釣 魚臺主權歸屬一直處於三方政府主權各自表 述的外交辭令。⁵ 長期以來,為避免爭端都 有默契,也就是釣魚臺不駐軍、不登島、不 住人、不在周圍海域片面開發及在島上不能 建築永久建築物等,這是一個底線,一旦破 壞,將升高彼此間衝突的可能性。⁶

儘管海峽兩岸系列「保釣」運動頻 繁,但也只是處於民間對立的態勢。然而, 近年來日方不斷升高姿態,以展現實質掌握

³ 中華民國外交部,「釣魚臺列嶼是中華民國的固有領土」(2012年4月3日),2013年9月11日瀏覽,《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official/Home/Detail/3ae02dac-e8cc-479b-9fac-c65f31742761?arfid=2b7802ba-d5e8-4538-9ec2-4eb818179015&opno=027ffe58-09dd-4b7c-a554-99def06b00a1。

⁴ 中華民國外交部,「釣魚臺列嶼爭議簡析」(2012年8月16日),2013年9月11日瀏覽,《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Home/TopicsUnitArticleDetail/d92a46d8-f8d2-4c4a-8a09-0520bd22188c。

⁵ 蔡增家,「近期釣魚臺主權爭議及我應有的戰略布局」,中共研究(台北市),第46卷第8期,2012年8月, 頁46-48。

⁶ 鄒景雯,「星期專訪林正義:釣島主權爭端,臺灣淪為配角」(2013年1月21日),2013年10月15日瀏覽, 《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3/new/jan/21/today-p4.htm。

臺、日、中三方 對釣魚臺爭議之號合課前

釣魚臺水域控制權的強勢作為,使得釣魚臺 列嶼主權爭端升溫,激化彼此衝突對立,例 如:日本出動海上保安廳驅趕進入釣魚臺水 域的漁船與「保釣」船隻,先後在2008年6 月、2010年9月、2012年8月與臺灣海釣船 「聯合號」、大陸漁船「閔晉漁5179號」、 保釣船「啟豐二號」發生碰撞並扣押船長、 保釣人士等事件。

再則,2012年9月11日,日本片面將釣魚臺列嶼「收歸國有」,引發臺灣和中共的強烈抗議,更使得中日間緊張關係漸趨白熱化。引發的影響除了中日兩國民間活動暫停取消外,中國大陸各大城市皆出現大規模抵制購買日貨和反日示威抗議的活動。7此外,中共更藉此強化對釣魚臺列嶼進行海空巡航的舉措,從2012年9月至2013年3月間,中共海監船頻頻進入,日本宣稱的釣魚臺周邊「領海」,達34次、船隻總數更高達109艘。8另依日本防衛省統計,日本航空自衛隊戰鬥機緊急升空應對中共飛機的次數,在2012年10-12月間,達91次,全年度超過300次,而翌(2013)年更增加超過400次。9顯然這是中共刻意安排的結果,這也造成中日

間多次出現緊張對峙、相互較勁的狀況。

就日本防衛省所屬的智庫「防衛研究所」(Th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fense Studies,NIDS)公布「東亞戰略概觀二〇一三」報告,分析東亞區域安全保障與軍事情勢,在有關釣魚臺列嶼問題指出,中共海空機艦不斷地侵犯釣魚臺周邊海域,目的是在瓦解日本對釣魚臺的有效控制,使得日中關係緊張局勢上升,因此極有可能發生無法預測的狀況。10 也就是說,中日在爭奪釣魚臺列嶼領土主權或實質管轄權上,雙方採取強勢對峙行動,雙方若不審慎應對,衝突勢必升級,恐將擦槍走火發生軍事意外。

總之,釣魚臺列嶼爭端在中共及日本國內民族主義的操弄下,釣魚臺主權爭議似乎不斷地升溫、激化對立。在2012年9月以前,釣魚臺是擱置爭議,管轄權實際掌握在日本。但當日本將釣魚臺收歸國有後,釣魚臺爭端從民間團體對立的保釣運動,轉變為以國家形式介入,更從聲張態勢趨向於直接衝撞的局面,而真正擁有釣魚臺管轄權、執法行為的也已經不只日本單邊行為,¹¹「升級失控」的可能性增加,將形成臺日中三邊

⁷ 蔡增家,「東海和平倡議與近期臺日中釣魚臺主權爭議」,展望與探索(新北市),第10卷,第9期,101年9月,頁8-9。

^{8 「}中海監船威脅,日籲漁船退避釣魚臺」(2013年3月22日),2013年10月15日瀏覽,《自由時報電子報》, http://iservice.libertytimes.com.tw/liveNews/news.php?no=781731&type=%E5%9C%8B%E9%9A%9B

⁹ 日本防衛省,「在日本領空附近飛行的中國飛機」,(2014年3月5日),2014年3月10日瀏覽,《日本防衛省》,http://www.mod.go.jp/j/approach/defense/ryouku/index.html。

¹⁰ 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東亞戰略概觀2013」,(2013年3月30日),2014年3月31日瀏覽,《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http://www.nids.go.jp/publication/east-asian/j2013.html

¹¹ 鄒景雯,前揭書。

的緊張關係,陷入不穩定對抗期,也間接影響到東亞區域的和平。

參、釣魚臺列嶼領土主權爭議當 事國主張與立場

一、日本的主張與強硬態度

日本對釣魚臺列嶼的主張,乃是基於 該地區為國際法的「無主地」,依照國際法 上的「先占原則」,日本已取得「領有權」 之立場。日本強調自1879年即對釣魚臺列嶼 持有「領有意思」,1895年劃入日本領土。 並以慎重的劃歸手續、利用等作為根據,在 劃入版圖後,對釣魚臺列嶼保持平穩而持續 的「實效統治」。以及主張:日本對該地區 已具備國際法上的「先占原則」,取得領土 的三個原則-「無主地」、「領有意思」、 「有效支配」,故釣魚臺列嶼該屬日本。12 因此,自1970年代釣魚臺列嶼主權爭議爆發 以來,日本政府單方面主張係以無主地先占 方式取得釣魚臺列嶼,並堅稱:無論是根據 歷史或是國際法,釣魚臺都是日本領土不可 分割的一部分。13

對釣魚臺列嶼領土主權維護,日本採 取強硬的政策與態度。一方面是由於1972年 美國將琉球連同釣魚臺列嶼之行政權,一併 交與日本,使得日本實質控制釣魚臺列嶼,並開始強勢驅離進入該列嶼12海浬的臺灣及大陸漁船。另一方面,美國參議院在2013會計年度「國防授權法案」中增列補充條款,明確寫入釣魚臺列嶼為「美日安保條約」第五條的適用對象,意即美國對此具有防衛義務。儘管美國對釣魚臺列嶼最終的主權歸屬不持特定立場,但認為其處於日本的實質管轄之下,美方將以安保條約第五條為基礎,再次確認對日本政府的承諾。14

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在去(2013)年2月訪美,與歐巴馬高峰會後,在美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發表以「日本捲土重來」為題的政策演說。一方面強調日本在島嶼議題一直保持「克制」,並歡迎與中共領導人「對話」,但另一方面也堅持不會容忍對「主權」的挑戰。安倍指稱,釣魚臺列嶼沒有主權爭端,強調美方已明確同意美日安保條約第五條適用尖閣諸島,反對任何單方面損害日本管轄權的舉措。安倍也特別指出,任何人都不該錯估日本維護「主權」的決心,也不該懷疑堅實的美日同盟關係。15

因此,日本由於實質控制釣魚臺列嶼,且獲美日安保條約的偏袒庇護,對釣魚臺列嶼爭端所表現出來的是蠻橫強硬的態

¹² 李博文,「正視釣魚臺群島的問題與癥結」,東亞論壇季刊(新竹縣),第449期,2005年9月,頁5。

¹³ 林田富,再論釣魚臺列嶼主權爭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9月),頁5。

¹⁴ 林翠儀,「釣島防衛條款,首納美國防法案」(2012年12月1日), 2013年10月1日瀏覽,《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2/new/dec/1/today-int6.htm。

¹⁵ 曹鬱芬,「釣島爭議,美挺安倍:反對威脅區域穩定」(2013年2月23日),2013年10月15日瀏覽,《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3/new/feb/23/today-t2.htm。

臺、日、中三方對新魚臺爭議之歲合課前

度。無視於臺灣捍衛釣魚臺主權的抗議聲明 及理性尋求解決爭端的誠意,以及輕視中共 海空機艦常態化巡弋釣魚臺海空域的挑釁行 動,不惜將問題升級,絕不退讓。

二、中共的立場與強勢回應

中共外交部在1971年12月30日發表關於 釣魚臺列嶼主權聲明:「……釣魚島等島嶼 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早在明朝,這些 島嶼就已經在中國海防區域之內,是中國臺 灣的附屬島嶼,而不是屬於琉球,也就是現 在所稱的沖繩……」。¹⁶ 所以就中共而言, 釣魚臺列嶼是臺灣的附屬島嶼,但中共將臺 灣視為其領土,這是中共主張擁有釣魚臺列 嶼主權論述的立基點。

中共在1970年代為了中、日關係的正常化,1980年代以後則因為專注於發展經濟有求於日本,擱置了釣魚臺列嶼的爭議,僅是止於政治上的宣示而已。¹⁷ 然而,今非昔比,當前中共已經是個強權國家,其經濟與軍事能力的發展,使其有能力採取更強勢的態度和行動來回應日本「國有化」釣魚臺列

嶼,侵占中國領土的舉動,以及挑戰日本對 釣魚臺列嶼的管轄權。

中共在政治外交上表明:釣魚鳥是中國 固有領土,政府和軍隊有信心、有能力維護 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任何外來壓力都不能 動搖中共的決心; 18 在軍事上,中共解放軍 總參謀部頒發《二〇一三年全軍軍事訓練指 示》,開宗明義「全軍和武警部隊要緊緊圍 繞能打仗、打勝仗的目標,以軍事鬥爭準備 任務為牽引,大力加強實戰化軍事訓練」。 ¹⁹ 軍系的解放軍報及國營中央電視等官媒, 更不斷播出假想與日本開戰的各種特別節 目。尤其是在2013年元日渦後,主要媒體連 日播出「釣島戰爭」節目。20「人民日報」 亦指出措詞強硬的三不:「中國不會懼怕釣 魚臺局勢的升級,絕不允許日本將其單方面 的主張再次強加於中國,絕不允許日美同盟 關係干擾中國對釣魚臺享有的主權。 121種 種跡象突顯釣魚臺的紛爭情勢,中共備戰官 誓意味濃厚,對於捍衛領土主權,不惜一戰 的決心態度。

¹⁶ 浦野起央、劉甦朝、植榮邊吉,釣魚臺群島(尖間諸島)問題研究資料匯編(香港,勵志出版社,2001年9月),頁35-36。

¹⁷ 林田富,前揭書,頁2。

¹⁸ 中共外交部,「2013年3月21日外交部發言人洪磊主持例行記者會」(2013年3月21日),2013年10月15日瀏覽,《中共外交部網站》,〈http://www.fmprc.gov.cn/mfa_chn/wjdt_611265/fyrbt_611275/t1023663.shtml〉;中國軍網,「國防部新聞發言人答記者問」(2013年3月29日),2013年10月15日瀏覽,《中國軍網》http://gz.81.cn/content/2013-03/29/content_5282636_2.htm。

¹⁹ 吳弟倫,「按實戰要求組織訓練檢驗成效」,解放軍報(北京),2013年1月14日,第1版。

²⁰ 林翠儀,「中國軍方叫戰,黨報降溫籲冷靜」(2013年1月16日),2013年10月16日瀏覽,《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3/new/jan/16/today-fo2-2.htm。

²¹ 李道成、黄菁菁,「陸警告日本:勿在釣魚臺玩火」(2012年8月28日),2013年10月28日瀏覽,《中國時報電子報》,http://news.chinatimes.com/focus/501011822/112012082800160.html。

基本上,在2012年的9月之前,中共和 日本間對釣魚臺是爭議擱置,管轄權實際控 制在日本手中,然日本提出釣魚臺「國有 化工後,中共加強對釣魚臺列嶼進行海空巡 航、公布釣魚臺列嶼領海基線、劃設東海防 空識別區等一系列舉措,表明中國大陸已改 變以往息事寧人、容忍退讓的作法, 而採取 了主動、進取的策略,強勢回應日本,企圖 改變現狀。現在真正擁有管轄權、執法行為 的不單只有日本,釣魚臺列嶼幾乎形成中共 與日本的交叉或共同管轄的局面。這是中共 在維護自身海洋權益方面取得顯著進展,也 是在釣魚臺海域實現了維護島嶼主權的突 破。

三、臺灣尋求理性和平方式解決爭端

1972年,美國將釣魚臺列嶼行政權隨 琉球交還日本,中華民國政府即提出嚴正抗 議, 並表明立場指出: 釣魚臺列嶼, 係屬中 華民國領土之一部分。此項領土主權主張, 無論自地理位置、地質構造、歷史淵源、長 期繼續使用以及法理各方面理由而言,均不 容置疑。中華民國政府本其維護領土完整之 神聖職責,在任何情形下,絕不放棄對釣魚 臺列嶼之領十主權。22

時至今日,「釣魚臺列嶼乃臺灣屬 島、中華民國固有領土」,臺灣對於擁有釣 魚臺主權的立場與堅持始終未曾改變。但對 於釣魚臺列嶼領主權爭端的解決,則一向主 張,在確保我釣魚臺列嶼主權之前提下,中 華民國政府願意依據聯合國憲章及國際法所 規定和平解決爭端的方式,與日本進行交 涉,同時擱置爭議、共同開發、共享資源, 以達到維護主權、保障漁民權益,以及解決 爭議的目的。23

不過,由於近來日本朝野人士對釣魚 臺列嶼採取所謂「小島命名」、「私島購 買」及「國有化」等諸多行為,引起東海情 勢緊張升高。因此,為增進本區域持續和平 穩定、經濟進步繁榮、海洋生態永續發展, 各方應積極謀求共存共榮之道,馬總統特於 2012年8月5日出席「中日和約牛效60週年紀 念特展暨座談會」致詞時,首倡提出「東海 和平倡議」的主張,呼籲相關各方:「應自 我克制,不升高對立行動」、「應擱置爭 議,不放棄對話溝通」、「應遵守國際法, 以和平方式處理爭端」、「應尋求共識,研 訂『東海行為準則』」、「應建立機制,合 作開發東海資源」。24

²² 中華民國外交部,「中華民國外交部關於琉球群島與釣魚臺列嶼問題的聲明」(1971年6月11日),2013年 10月15日瀏覽,《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 http://www.mofa.gov.tw/official/Home/Detail2/640dfdd7-34d3-4bf8-9819-6cfc27c4eaf9?TopicsUnitLinkId=6e83b95d-6426-4bbc-8c19-074d9c540328 •

²³ 中華民國外交部,「中華民國對釣魚臺列嶼主權的立場與主張」(2011年12月6日),2013年10月15日 瀏覽,《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official/Home/Detail/217bb223-b19c-4b8ea510-ee54dfae7fec?arfid=2b7802ba-d5e8-4538-9ec2-4eb818179015&opno=027ffe58-09dd-4b7c-a554-99def06b00a1

²⁴ 於下頁。

臺、日、中三方 對釣魚臺爭議之歲合課前

另於同年9月7日馬總統主持「草萊操演」發表彭佳嶼談話時,更具體說明「東海和平倡議」的目的係在漁業、礦業、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環境保護、海上安全及非傳統安全等各項議題共同合作。其方式分成兩個階段來推動,第一階段從「和平對話、互惠協商」開始,最後達成「資源共享、合作開發」。至於如何具體落實上述兩階段,則從「三組雙邊對話」到「一組三邊協商」,其基本概念即國家主權無法分割,但天然資源可以分享。易言之,如果各方都有共識地擱置主權爭議,再以和平合作的精神探討共同開發的可行性,如此就能逐漸達成資源共享的目標。25

整體言之,臺灣、日本及中共皆聲稱擁有釣魚臺主權,但日本及中共的法理立場薄弱,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才是釣魚臺列嶼的真正擁有者。然因兩岸關係之緣故,導致臺灣政府無法正式與日本官方進行交涉,反讓日本有機可趁竊占釣魚臺列嶼。此外,三方對於解決爭端所採取的方法,日本、中共係以不退讓、強硬、強勢對峙,均尚未提出有效解決之道。而臺灣則係以採取擱置棘手的

主權及領土爭議,尋求各方進行對話,以共同開發豐富的自然資源的方法,理性和平溝通尋求合作,務實解決釣魚臺列嶼爭議,其作法相對符合國際期望,對東海和平安全維護,具有實質之效益。

肆、競爭?亦或合作?

釣魚臺列嶼領土爭端迄今逾四十年,在相關國家歷史積怨未解、「主權歸我」之根本立場,以及積極擴張海洋權益等利益取向不容改變或妥協情況下,欲直接針對主權歸屬問題弭平分岐,展開對話、談判確實存在困難,也侷限解決問題所能採取之選項空間。²⁶ 基本上,在國際關係當中,主權爭議是最難以解決的,任何國家一旦碰到主權爭議,通常只有「各自表述」、「擱置爭議」或是「共同開發」三種途徑。²⁷ 我國政府主張擱置爭議,進行共同開發,而中共、日本則處於各自表述,衝突升級的情況。至今,臺日中三方對於解決釣魚臺問題的方法仍無共識與定論,究竟釣魚臺爭議應循何種途徑解決,最為妥適呢?

從長期對釣魚臺爭奪競爭的角度來

²⁴ 中華民國外交部,「馬總統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呼籲相關各方和平處理釣魚臺列嶼爭議新聞稿」 (2012年8月5日),2013年10月5日瀏覽,《中華民國外交部》,http://www.mofa.gov.tw/official/Home/Detail2/640dfdd7-34d3-4bf8-9819-6cfc27c4eaf9?TopicsUnitLinkId=6e83b95d-6426-4bbc-8c19-074d9c540328。

²⁵ 中華民國總統府,「東海和平倡議—主權在我,共同開發」(2012年9月7日),2013年10月15日瀏覽,《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103&itemid=28089&rmid=2780。

²⁶ 謝佩穎,前揭書,頁141。

²⁷ 蔡增家,「近期釣魚臺主權爭議及我應有的戰略佈局」,中共研究(新北市),第46卷,第8期(2012年8月),頁53。

看,以當前占有國日本而言,至今從釣魚 臺列嶼又獲利多少呢?依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發布報告指出,中日兩國做為僅次於 美國的全球兩大主要經濟體,兩國政治關係 自2012年日本政府宣布要將釣魚臺國有化以 來,出現大幅惡化的情形,高層互訪幾乎停 滯。尤其受中國大陸各地民眾反日示威活 動,暫停赴日觀光,鼓勵拒購日貨,以及撕 毁一些貿易協定,延緩投資合作等反制措 施,嚴重衝擊日本在大陸企業。使得日本 2012年9月對中國大陸出口下跌14.1%,降 幅大於8月份的9.9%,對中國大陸逆差額達 3295億日圓,是同期歷史新高。這也讓日本 對中國大陸在2012年6月至11月間的出口下 滑17%,使日本第三季經濟萎縮3.5%。中日 領土主權爭議已傷及日本經濟,使日本2012 年下半年經濟發展萎縮,以及2013年經濟預 計微弱成長0.8%。28 易言之,中國大陸是日 本最大出口國、也是最大進口國,釣魚臺紛 爭重創以出口為主導的日本經濟。

對中共而言,如同金庸武俠小說中, 崆峒派獨門武功「七傷拳」,傷人七分前,必須先自傷三分。日本目前是中國大 陸第四大出口市場,2011年對日本出口占 中國大陸出口商品總額的比重為7.7%;日本對中國大陸內地投資2011年為63.48億美元,是美國的2倍、德國的6倍,也是除香港、臺灣以外的最大外資來源地。2012年1-8月份,中國大陸出口僅增長7.1%,較去年同期大幅放緩17.4%。²⁹ 另日本在大陸企業僱用中國大陸員工一千萬人以上,中國大陸的反日情緒,造成投資環境的惡化,將促使日本在大陸企業撤走,而且中國大陸從日本進口的高科技工作機具等沒有替代性,不如日本從中國進口的商品,深受日本科技產業的箝制。³⁰

再者,2012年9月29日是中共與日本建交四十週年紀念,然而兩國越演越烈的領土主權爭議,使關係進入歷史低點。根據日本共同社的調查,日本全國的日中邦交正常化四十週年紀念交流活動中,日本全國47個都道府縣中,至少有40個道府縣取消或延後邦交正常化的紀念交流活動,原計劃舉辦的約250場活動中,有4成被取消或延後,深深影響到兩國民間的交流。³¹日本「朝日新聞」在中國大陸和日本兩地進行的最新民調顯示,釣魚臺事件後,喜歡中國大陸的日本人已從2002年的19%下降到3%,討厭中國

²⁸ 許世函,「日爭釣島傷經濟,去年萎縮今年弱勢」(2013年1月17日),2013年10月17日瀏覽,《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history.n.yam.com/tlt/fn/20130117/20130117148179.html。

²⁹ 上海證卷,「釣魚島事態升級對中日經濟有哪些影響」(2012年09月14日),2013年10月15日瀏覽,《上海證卷》,http://news.hexun.com.tw/2012-09-14/145833366.html。

³⁰ 林保華,「從稀土看日中經貿戰」(2012年10月10日),2013年10月15日瀏覽,《自由時報電子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2/new/oct/10/today-o9.htm。

³¹ 魏國金,「釣魚臺紛爭,日取消4成紀念活動」(2012年9月30日),2013年10月15日瀏覽,《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2/new/sep/30/today-int2.htm。

臺、日、中三方 對釣魚臺爭議之競合課前

大陸則從17%上升到38%;反之,「仍然喜歡」日本的中國人,和2002年相較沒有變化,均為10%,但討厭日本的則從53%增到63%,年齡越大的越不喜歡日本。32

釣魚臺列嶼的爭議,中日雙方皆以強悍、不妥協的態度相互較勁,彼此都留下揮之不去的負面情緒,造成兩國政治關係惡化、雙邊經貿發展萎縮、民間交流活動遲滯、國民互存不良的觀感等。雙方在釣魚臺爭議上,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反觀臺灣。臺灣處在中共和日本兩個強權之間,「兩大一小」三方角力的局勢中,儘管在臺灣的中華民國具備爭取釣魚臺主權的歷史及國際法基礎,然而由於我國特殊的國際處境,為避免被邊緣化,馬總統參考東協在2002年頒布的「南海各方行為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Conduct of Parti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DOC),即承諾通過友好協商及談判,以和平方式解決南海之領土及主權爭議,不訴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的模式,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希望相關各方能進行對話,擱置棘手的主權及領土爭議,

進而有機會共同開發豐富的資源。³³ 易言之,即以和平理性的方式,透過協商溝通解 決各方差異與爭議,共同合作,共創雙贏。

在和平倡議政策指導下,臺灣期望的 是三方共同合作,而非與單方面合作,形成 「聯中制日」或「聯日抗中」的局勢。臺灣 若基於民族大義與中共聯手抗日,既得罪美 國,又影響臺日關係,但更不想看到的是 釣魚臺問題而導致兩岸關係走向僵局。面 對中共提出「兩岸聯手,一致對外,保衛 釣魚島」的口號。³⁴ 我國為避免兩岸關係的 複雜性而讓釣魚臺主權議題失焦,影響我國 權利。我國政府表明:基於「雙方主張之法 律論述依據不同,難以合作」、「雙方解決 爭議之構想不同,難以進行合作」、「中國 大陸不承認我具統治權,我國無法與中國大 陸協商」、「中國大陸介入之舉動影響臺日 漁業會談,我方難與之合作」、「兩岸合作 須顧及東亞區域平衡及國際關切」等5項原 因,不與中共合作或聯手。35 這說明消弭了 國際及臺灣內部對兩岸可能共同對抗日本的 疑慮,也突顯臺灣堅持和平倡議的原則。

³³ 李正修,「東海和平倡議,符合亞太安全利益」(2012年8月27日),2013年10月15日瀏覽,《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www.npf.org.tw/post/1/11226。

³⁴ 中共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盧文端在兩會期間,建議大陸和臺灣應聯手保衛釣魚島,指出:「釣魚島是中華民族的共同祖產,聯手維護釣魚島主權利益,合作開發釣魚島海域的油氣資源,是兩岸的共同責任。」參閱香港文匯報,「盧文端倡兩岸聯手保釣合作開發」(2013年3月5日),2013年10月15日瀏覽,《香港文匯報》,http://paper.wenweipo.com/2013/03/05/YO1303050007.htm。

³⁵ 中華民國外交部,「在釣魚臺列嶼爭端,我國不與中國大陸合作之立場」(2013年2月8日),2013年10月 15日瀏覽,《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official/Home/Detail2/d9bdc1bf-0ca9-46e7aa52-f383bf5f7358?TopicsUnitLinkId=6e83b95d-6426-4bbc-8c19-074d9c540328。

此外,臺、日漁業談判方面,自1996 年首次在臺北舉行「臺日漁業會談」後,17 年間歷經16次正式會議、多次預備會議及協 商,未能有結果主要在於雙方對釣魚臺主權 的爭議,以及對劃設專屬經濟海域立場的不 同。然而自2012年11月開始,歷經2次預備 性會議及3次非正式協商,重啟第17次漁業 談判,終於在2013年4月10日,兩國正式簽 署《臺日漁業協議》,就雙方重疊專屬經濟 海域的漁權與漁船作業安排達成共識,共享 釣魚臺列嶼12海浬外海域的漁業資源。³⁶

《臺日漁業協議》之簽署具高度國際 法律與政治意涵,也是我國政府落實「東海 和平倡議」的一項具體成果。它代表臺日雙 方在處理釣魚臺相關問題上,採用擱置爭 議、對話溝通、遵守國際法,以和平方式處 理、尋求共識、建立機制以及合作開發資源 等方式的可行性,尤其我國在釣魚臺主權上 沒有任何讓步,在漁權上卻有相當進步的成 果,《臺日漁業協議》可謂充分體現「東海 和平倡議」的精神與原則,未來或可帶動 「日中」與「臺中」二組對話機制之參考。 甚者,若在各方皆有共識下,即可逐步走向 「臺日中」三邊協商。37儘管一般認為,這 次日本政府積極促成臺日漁業協議,乃是因 對岸在釣魚臺問題採強硬立場,及日本政府

為了防止「中臺聯手、聯臺制中」的用意, 因此在漁權問題上積極地對臺灣做出讓步。 38 但無論如何,如果臺灣因此從中獲利,實 在也應歸功於政府採取擱置爭議,共同發 展,和平理性溝通解決糾紛的訴求。

筆者認為,釣魚臺爭議隨著日方國有 化動作與中方機艦巡航而趨於激烈。中、日 雙方採「主權競爭,互不妥協」,造成彼此 軍事緊張局勢,以及經貿、文化、民間交流 的影響,甚而危及區域的安全與和平,顯見 並非絕佳解決爭端的途徑。相較臺灣,係以 「擱置爭議,務實合作」、《臺日漁業協 議》的簽定是解決釣魚臺列嶼問題一個理性 和平解決爭端的重要國家實踐,此經驗未來 可被複製運用推展,成為處理亞太地區海域 爭端解套的範例。

伤、結論

將近四十年來,關於釣魚臺列嶼主權 歸屬之爭議,始終成為不定期困擾臺灣、日 本、中共三方面的問題。不論從傳統漁業經 濟、潛在石油礦藏資源、國防軍事戰略觀點 而言,釣魚臺列嶼都具備相當重要的地位, 誰擁有釣魚臺列嶼,就等於掌握了廣闊的天 然資源。但是,在三方面勢力對峙之下,尤 其在日本片面「國有化」釣魚臺列嶼後,釣

³⁶ 仇佩芬,「臺日簽漁業協議,捕魚範圍增4530平方公里,釣島漁權大突破」,中國時報(台北市),2013年 4月11日, A1版。

³⁷ 宋燕輝,「讓東海變為和平之海」,中國時報(台北市),2013年4月15日,A17版。

³⁸ 黃菁菁,「日讓漁權,為牽制中台聯手」,中國時報(台北市),2013年4月11日,A4版。

臺、日、中三方對鉤魚臺爭議之號合課前

魚臺問題存在愈演愈烈的趨勢,中日圍繞釣 魚臺問題的爭端逐漸演變成為兩國關係中最 具爭議性的問題,更影響地區的和平與穩 定。

日本因實際掌握釣魚臺控制權,以及 在「安保條約」美國有責任協防日本之下, 強化日本所宣稱對釣魚臺主權所有性及不可 挑戰性,堅持主張「不存在領土問題,因此 不進行對話」。但對中共而言,堅持捍衛釣 魚臺領十主權和海洋權益,就是捍衛國家核 心利益,在這個問題上是沒有討價還價的餘 地,來自外國的任何威脅恫嚇都不起作用。 企圖獨享利益者,是必須付出沉重的代價, 中共政府和民間的強勢抗議及挑戰同應的舉 措,改變了日本單邊在釣魚臺的管轄權及執 法權現狀,也讓日本在經貿、觀光、文化、 民間交流等受影響。但是「傷人一千,自損 八百」,中國亦不能全身而退,傷害只是程 度的不同而已。雙方衝突是否持續激化仍待 進一步觀察,但可預見的是,無限擴張的爭 奪競爭,衝突是不可能結束。

至於,臺灣是否介入中日間的衝突, 其角色地位引發關注,不論是「聯中制日」 或「聯日抗中」都不是我國所樂見及選項, 這只會更進一步激化對立衝突而已,對解決 問題毫無益處。我國政府主張「東海和平倡 議」,在「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 惠,共同開發」的原則下,理性和平解決爭 端。透過對話溝通去異求同,三方共同合 作。在馬總統初提和平倡議,國際間表態支 持者甚微,更遑論中、日雙方願意接受,不 免束之高閣。然在我國政府不斷宣示推動, 以及釣魚臺爭議局勢發展帶動臺灣特殊的角 色及地位獲得重視,促使歷經17年的《臺日 漁業協議》完成簽訂。這意謂著臺日關係邁 向新的階段,也突顯出「東海和平倡議」的 可貴。此一事實證明,合作與競爭相比,合 作更突顯了理性進步發展的本質意義。因 此,日本及中共應正視釣魚臺存在爭議的事 實,自我克制,擱置爭議,建立互信共識, 共同合作開發,才能共創雙贏的榮景。

作者簡介

王憲文

政戰學校專科班85年班 空軍指揮參謀學院98年班 佛光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93年班 現就讀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政治研究所博士班

